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赵谋明先生、王艳女士和刘令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并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会议，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宜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王艳	11	11	11	0	0	否	5
赵谋明	11	11	11	0	0	否	3
刘令	11	11	10	0	0	否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会等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分析。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

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并严格按照董事会核定的预算额度执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议案涉及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补选董事以及对财务总监的聘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业绩符合上市规则免于披露的条件，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已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及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相关条款，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

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优化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

2022 年，我们会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谋明　王艳　　刘令